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徐嫻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2,648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9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2,648元(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| 起算日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| 年息     | 給付總額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12萬2,559元) | 1  | 利息 | 11萬8,385元 | 114年10月14日 | 114年10月15日 | (2/365) | 13.72% | 89元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89元   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12萬2,648元 |